國立東華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僑字第 1010233513B 號令修正發布修訂之

105年11月25日修正 106年05月23日修正 113年10月23日修正

- 一、本須知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訂定之。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補助對象:就讀本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 證。
 -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誠 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計算:
 - 1.本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陳報教育部。
 - 2.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本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 當學年度本校補助名額,其核定名額包含本要點實施前申請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已核給之 名額。
- (二)補助額度: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 (三)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四)補助限制:
 - 1.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 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2. 僑生請領本助學金之其他相關限制,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另行規定之。

五、申請作業:

- (一)本作業須知應於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公告。
- (二)本校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申請文件,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1.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 2.清寒僑生助學金調查表(如附件二)。
 - 3.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以最近兩年內之證明文件為限。
 - 4.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年級學生免附)。
- (三)轉學僑生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文件,另需檢附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

業證明書,以及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成績單。

六、審查作業:

- (一) 國際事務處為審查作業承辦單位。
- (二)本校組成三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當學年度審查工作,並將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

七、經費請撥與核結:

- (一)本助學金每年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二)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 於當年度第二次(九月至十二月)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教育部。
- (三)教育部經費撥付方式:由教育部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第一次經費請撥時間為期限為當年度四月三十日以前,第二次經費請撥期限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四)請撥方式: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陳報教育部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
- (五)學校應自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轉撥予學生。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 止。
- (六)經費核結:本助學金於每年十二月十五以前,向教育部陳報全年度之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 核結,如有結餘款併同繳教育部。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 究相關責任。
- (二)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九、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十、本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